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0012 号

被检查单位 普拉达时装商业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046930X7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88 号地下 102 (L116、L117) 及 101 (L216、L217)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16 时 6 分至 1 月 9 日 16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泫岑、任中凯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3、0100012408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1 月 9 日